(機	關全街)年	公務人員特種考試	試海	岸巡防人員者	学試錄取人員	實務訓	練計畫表	
5 kg , P # 1 - 2 dd		姓名			性別	考言	試等級		
受訓人員基本資料		國民身分言 統一編號			出生 年月日		試職系 類科		
		分配	機關日期文號						
受訓人員分配訓練		分	配受訓單位						
		輔導員職稱及姓名							
受訓人員報到日期	中華民	國 年	- 月 日	訓期沒	練 中華」 ち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工作項目									
	1、職前講習:								
輔導方式	2、工作觀摩:								
	3、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:								
	4、個別]會談:							
	受言	川人員	輔導員		單位主管	人事主	管	機關首長	
簽章		位如填載內容 請勿簽章)							
機關核定日期		中華	生民國		 年	月		日	
	電話: (請務必填寫)								

1

填表說明:

- 一、本計畫表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於受訓人員報到後7日內,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全球資訊網站(https://www.csptc.gov.tw)/便民服務/「培訓業務系統」/「人事人員專區」登入後,於「分發人員管理/實務訓練管理/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」項下,選取「人員名單」後下載之,並由實務訓練機關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單位依序詳填,經受訓人員簽名,循行政程序陳報機關首長核章後,上傳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/便民服務/「培訓業務系統/分發人員管理/實務訓練管理/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」列管,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(以下簡稱海巡署)(hara768@cga.gov.tw)(免備文),影印本送受訓人員參考後,留存於實務訓練機關。
- 二、工作項目欄:應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科、等級詳細載明實務訓練期間指派之工作項目。
- 三、輔導方式欄:應填寫「職前講習」、「工作觀摩」、「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」 及「個別會談」等4項,有關實施順序及時點,各實務訓練機關得視實際狀況 彈性調整。
 - 職前講習:實務訓練機關應辦理職前講習,內容包括:機關環境介紹、單位簡介、公文辦理流程、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。
 - 2、工作觀摩: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,至少選擇3項業務,進行實務工作觀摩。
 - 3、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: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,至少選擇3種實際個案,進行討論、操作或演練,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,並就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,以研讀、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。
 - 4、個別會談: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之期中及期末期間,至少各進行1次 個別會談,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。
- 四、保訓會或海巡署除適時至各實務訓練機關查核進行瞭解外,或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情事,本表亦為審查之重要文件。